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CIVIL PROCEDURAL LAW

董少谋 主编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al Law

| 第三版 |

主 编 | 董少谋

副主编 | 赵旭东 易 萍 李 政

撰稿人 | 董少谋 李 政 李 红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红俊 李 军 刘海洋

张西安 赵旭东 徐秋菊

易 萍 百晓峰 谢鹏远

薛少峰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董少谋主编.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158 - 0

I. ①民… II. ①董…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385 号

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
MINSHI SUSONG FAXUE
(DI - SAN BAN)

董少谋 主编

责任编辑 陈 慧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慧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9.5
字数 76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3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158 - 0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原“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余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当前,根据法学教育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本社将原有教材系列调整重组,形成新编“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以便更好地为法学师生服务。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将由此进入变革与创新的时代。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将应时而动,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学辅助用书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全新“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董少谋 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仲裁规则研究中心主任、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兼职律师、国内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主编或著有《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民事强制执行法论纲》等，曾先后在《中国法学》、《中国诉讼法判解》、《中国律师》、《东吴法学》、《西部法学》、《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民事诉讼法专业论文五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司法改革、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民事强制执行法。

赵旭东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所长、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民事诉讼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学专家特邀咨询员、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著有《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如何打破僵局》，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港澳台民事诉讼法论要》等多部教材，在《法学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与制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易 萍 副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在《法律科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等多部教材。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

李 政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仲裁委仲裁员。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民事证据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法学杂志》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三十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法律职业伦理。

李 军 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发展中心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内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等多部教材，发表二十余篇学术论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韩红俊 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执行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民事诉讼程序理念和证据规则》，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在《法律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

徐秋菊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诉讼证据制度。

张西安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公司纠纷法律对策研究所副所长。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等。参编《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和专著，翻译《俄罗斯民事诉讼法》，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公司纠纷法律对策。

李红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著有《公证制度与实务理论研究》，编写《公证法学》等多部教材，撰写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公证法。

薛少峰 副教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主要社会兼职有：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或参编《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等多部教材，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中国司法制度。

百晓锋 副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在《清华法学》、《清华法治论衡》、《人民法院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篇，参编多部教材和专著。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公证法。

谢鹏远 副教授、法学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发表论文十篇，参编多部教材和专著。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民事强制执行法。

刘海洋 讲师，法学博士，主持“民事诉讼证据保全与摸索证明的协作关系”项目，参与中国法学会课题“民事诉讼中第三人利益保护体系构建研究”，在《学术界》、《湖南社会科学》、《河北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十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

编写说明

本书以陕西省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教学大纲”为依据,由在本科教学一线任教的同仁共同编写。在内容上,吸收了“马工程”《民事诉讼法学》及诸多不同版本教材的有益思想和2015年以来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并对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民事司法改革的成果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在体系上为便于对繁杂的民事诉讼法学内容有框架性的把握,全书分为总论、通常诉讼程序、非常救济程序、非讼程序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五编。如此有两大特点,一是将第三人撤销诉讼程序与再审程序并列合为一编,即非常救济程序;二是在基本理论体系上分为两章,即民事诉讼目的与价值论、诉讼请求论,并以诉讼请求为核心重述传统的诉权论、诉讼标的论和既判力论,试图揭开“猜想”级三大理论的面纱:在诉讼上原告是基于某种法律关系提出其诉讼请求,当事人之间围绕诉讼请求展开了攻击、防御活动,贯穿民事诉讼的则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对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形成、推进以及终结有重要影响。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董少谋教授担任主编,赵旭东教授、易萍副教授、李政教授担任副主编,第三版由主编统改。本书的出版得到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丁小宣社长及责任编辑陈慧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第三版修订分工如下(以章先后为序):

董少谋 第一、二、三、四、十、十五、十九、二十章;

李 政 第五、十四章;

李 红 第六章;

韩红俊 第七章;

李 军 第八、九章;

刘海洋 第十一章;

张西安 第十二章;

赵旭东 第十三、十六、十七章;

徐秋菊 第十八章;

易 萍 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2 编写说明

百晓锋 第二十四章；
谢鹏远 第二十五章；
薛少峰 第二十六、二十七章。

西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2017年6月20日

前言

——如何学习民事诉讼法

我国台湾著名民法学者王泽鉴在其《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自序”中指出,“法学乃实用之学,旨在处理实际问题”。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不少学者认为,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如同车之两轮,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民事法学。我国台湾著名民事诉讼法学者邱联恭教授在《口述民事诉讼法讲义》中提出,学习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学养与心态:一是要从民事诉讼法的功能看宪法上的诉讼权、自由权、财产权、平等权、生存权等权利如何实现;二是要留意实体法上的权利如何透过民事诉讼法来加以实现;三是要了解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是什么;四是要留意民事诉讼法上各种各样的基本要求;五是通过民事诉讼理论去影响民事审判。

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是每个法科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必不可少的。民事诉讼法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应从四个方面掌握其整个学科知识体系:

一、现行民事诉讼法的体系结构

就程序而言,可分两大部分: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一)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是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审判程序依其所解决的民事案件的性质又分为两类:

1. 诉讼程序

(1) 普通程序,是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最完整的一种程序,《民事诉讼法》对从当事人起诉到法院作出判决的全过程都作了详细的规定,集中展示了基本诉讼程序的全貌。因此,它在整个民事审判程序中起着通则的作用。也就是说,其他程序设有特别规定的,也要适用普通程序。基于此,领会、掌握普通程序是打开民事审判程序的钥匙。

(2) 简易程序,是专为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而设置的一种节约诉讼成本的程序。这些纠纷往往是诉讼标的额比较小,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当事人间

的争议较小。

(3) 上诉程序,也称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的设置,一方面可以督促一审法院认真履行职责,另一方面也赋予了当事人更加充分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机会。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上诉程序,不是一审的简单重复,而是一审程序的继续和发展。

(4) 再审程序(也称审判监督程序),是对确有错误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事后救济”程序。一般而言,一国法治水平越高,司法越公正,司法权威性越高,所需要设置的司法救济程序的层次就越少。再审程序是与我国的法治状况相适应的,就目前而言,它是不可缺少的。

另外,在诉讼中常附随有各种程序,如申请指定管辖、申请回避、申请证据保全等,均是由诉讼程序所滋生的各种附随程式。

2. 非讼程序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没有使用“非讼程序”一语,仅有“特别程序”一章。而“特别程序”又不能包容诉讼程序之外的其他民事程序。因而,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对特别程序及其他诉讼程序之外的民事程序进行归纳,不至于产生逻辑上的混乱。而“非讼程序”一语是最确切的概括。(1) 特别程序。其一,选民资格案件:该类案件从性质上讲,既不属于制裁破坏选举的刑事诉讼,也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更不属于“民事”。之所以交给民事诉讼法,是立法政策选择的结果。其二,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民法通则》上有“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实体法有了这个规定,程序法就要加以保障和付诸实践。其三,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其四,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其五,司法确认案件。其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2) 督促程序。(3) 公示催告程序。值得指出的是,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中在特别程序(第十五章)与督促程序(第十七章)及公示催告程序(第十八章)之间,夹杂着规定了一个审判监督程序(第十六章),从形式上讲,似乎立法者有意认为审判监督程序也属于非讼程序。但是,从对非讼程序的分析来看,审判监督程序在性质上根本不属于非讼程序的范畴,而应是诉讼程序这个标题下的内容和组成部分。

(二) 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实现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程序。从世界范围来看,民事执行程序在立法上有三种体例:(1) 将执行程序列在《民事诉讼法》中作为独立的一编,如德国、法国。(2) 将民事执行程序作为独立的法典来立法,或称《民事执行法》,或称《强制执行法》,如奥地利、比利时、我国的民国时期和现在的台湾地区。日本1979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也将原来作为第六编的执行编从民事诉讼法中分出来,与拍卖法合并,单独制定了《民事执行法》,共有198条。(3) 将执行程序编入破产法

中,如瑞士、土耳其。或将执行程序分别编列于不同的法典中,如美国将执行程序的有关规定分别列入公司重整、破产及衡平法中,意大利将执行程序编列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中。一般来说,从立法技术和实际效果看,前两种立法体例较为科学,为较多国家所采用。

我国在民事执行程序的立法上历来将其作为民事诉讼法中的一编。试行民事诉讼法如此,现行民事诉讼法也如此。这与德、法等典型大陆法系国家的做法一致。

二、以诉讼请求为轴线重新构建民事诉讼理论体系

据考察,“综观世界各国(地区)的民事诉讼立法情况,诉讼请求、诉讼目标、诉讼旨意、诉的声明都是在起诉的构成条件中使用的;而诉讼标的(诉的标的)通常是作为一个理论上的概念在民事诉讼中使用的”。^{〔1〕}我国诉讼标的和诉讼请求概念在理论和立法上含糊,使实务部门无所适从。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7条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重复起诉:(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该条款首次规定识别和判断重复诉讼的标准。在判断重复诉讼上必须同时符合上述三个要件,才能构成重复诉讼,缺少当事人、诉讼标的或诉讼请求的任何一个要件,都不能构成重复诉讼。但在识别重复诉讼上,应采递进式方法,即首先判断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是否相同,如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不相同,则不属重复诉讼,如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此时则要考量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是否相同;如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的不同,则不属重复诉讼,如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也不能一概而论属于重复诉讼,而要结合当事人的具体诉讼请求慎重考量分析;即使针对的是同一诉讼标的,当事人后诉与前诉的两次起诉之具体诉讼请求相互不能涵盖,也不属于重复诉讼,即判断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是否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是否实质上要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也就是说,当满足第一个要件后再考量第二个要件,当满足第二个要件后再考量第三个要件。第三个诉讼请求要件,是最终的要件,也是最后的底线。基于此,我们认为,民事诉讼应以诉讼请求为轴线。

对于一审的审理范围,民事诉讼法没有直接规定。尽管诉状的要素中有“诉讼请求”,但由于在诉的要素中,通说认为包括诉讼标的而非诉讼请求,故一审的审理范围并不十分明确和确定。《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25条规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1)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

〔1〕程春华:《论民事诉讼中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之关系》,载《法律适用》2013年第9期。

(2) 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26 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232 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故,一审的审理范围也是诉讼请求。因对于二审的审理范围,《民事诉讼法》第 168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323 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由此可见,二审原则上限制在一审诉讼请求和审理范围内。

对于再审的审理范围,《民事诉讼法》没有专门规定。《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40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的,不予审理;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三、依托民事实体法,但又要脱离民事实体法

1. 应该紧紧围绕民事实体法。脱离民事实体法研究民事诉讼法是没有出路的。民事诉讼法学的独立价值并非指能够脱离民事实体法而进行研究,民事诉讼法作为保障实现民事权利的法律,应与规定民事实体权利的民法紧密结合。离开民事实体法而研究民事诉讼法,将导致民事诉讼理论无法对民事诉讼活动起到指导作用,对许多诉讼现象无法作出与民事实体法相一致的解释。民事诉讼是实体法与程序法共同作用的“场”。只有把民事实体法知识掌握好,才可能对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和程序规定很好地把握和运用。从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来看,其所涉及的主要的法律部门有:民法、合同法、物权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担保法等。例如,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要结合《民法通则》对特别侵权行为的规定条款、侵权行为的规则来学习、掌握和运用。比如,在原告起诉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案件中,就要去看《民法通则》第 106 条规定的要件(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主观过错四要件)是否具备。当法官下判决时,须先看民法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是什么,也就是说,法官要依据民事实体法规定下判。而作出判决的过程(包括证据调查、法庭辩论),实际上就是要查明侵权损害赔偿的四要件事实存在与否,这就是审理。

2. 审判程序的单一性与实体法规制对象的多样性。民法有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等,这些规制的对象相互之间并不完全发生关联性,有些是独立规定的

(如《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继承法》、《婚姻法》等)。因此学习民事实体法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学习,即用积累的办法去获得知识。但是,民事诉讼法规制的对象是单一的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如上所述,应从民事诉讼法中独立出来),不能只学习一部分规定,要作整体的了解。如一个案件首先是谁与谁发生纠纷(即谁是当事人)、在哪个法院诉讼(即管辖法院)、什么纠纷(涉及诉讼标的)、有什么证据(即证据制度)等等,所有这些在一个案件中都必须涉及,如果只了解管辖规定,没有办法处理一个案件,这是学习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非常不同的地方。

3. 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动态的和不明朗的,而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静态的和明确的。比如,侵权损害赔偿案件,民事实体法研究的对象事实是有无损害赔偿义务、有无过错,如具备四要件则必须赔偿等。而民事诉讼处理的对象事实是谁是确定的当事人、究竟发生在什么地方、有无损害事实、有无过错等,都是动态和不明朗的,须要通过审理去查明。诉讼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发现真实的过程,即通过审理将“不明朗”的事实明确固定下来,至于适用民事实体法则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四、理论与立法及司法解释相结合

1. 在学习研究民事诉讼法时,要对民事诉讼基本理论进行宏观的分析。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是两大法系国家和地区迄今为止揭示、掌握民事诉讼活动内在规律的认识结晶与系统总结,它是我们借以科学指导民事诉讼立法、理性评判民事诉讼实践的基础。因此,就民事诉讼理论的学习研究而言,其意义也就在于全面掌握最新、通说、司法所采的基本理论。同时,要适时摒弃过时学说,特别是由于民事诉讼理论相对难懂,而且在许多问题上众说纷纭,尚无定论,更要区分主流和非主流学说。

2. 对具体制度进行建构。要熟悉《民事诉讼法》条文,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解释》、《证据规定》等司法解释融入《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进行学习。《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而司法解释是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中未规定的内容或者规定过于笼统、不易操作的内容进行的细化,因此,必须确立一种观念,即立足于民事诉讼法,结合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而不能将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看作各自独立的法律文件。这样,不仅可以集中而系统地掌握关于某一具体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定,不会使关于该具体程序制度的相关规定被肢解,而且还可以在综合掌握及分析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理解该具体程序制度的内涵,以便于在理解的前提下融会贯通掌握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

3. 加强实践,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由于民事诉讼法是一门专业性、实践性

很强的学科,因此,我们在啃书本的时候,应该注意一下司法实践活动。例如,到法院去进行民事审判的旁听,了解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审判程序,不但能够提升我们的学习兴趣,同时也能加强我们对书本知识的掌握。再如,我们可以在课余时间进行一些组织模拟法庭的活动,通过模拟法庭的审判,也能够加强我们对审判程序的掌握。

缩 略 语 表

◆ 主要法律法规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宪法》
《民法通则》
《刑法》
《民事诉讼法》
《合同法》
《物权法》
《侵权责任法》
《公司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婚姻法》
《教育法》
《公证法》
《仲裁法》
《人民调解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失效)	《民事诉讼法意见》 (已失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名誉权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诉讼与非诉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照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合议庭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	《公开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审判委员会制度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审限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产保全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举证时限规定》